

本函檔號：SBCR2/1866/97 Pt.31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09 9055

電話號碼：2810 2003

傳真號碼：2523 4171(非機密)／2877 0636(機密)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的來信，連同夾附卡拉OK條例關注組(關注組)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的信件，已一併收到。

當局已在多份回應文件或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論及關注組在信中提出的各項事宜。我們不想重複地再逐點回應。不過，我們想強調建議的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卡拉OK場所的消防和樓宇安全。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詳細審議，相信有關規定可在作出有效規管和給予整體方便兩者之間取得理想平衡。盡早實施發牌制度可加強公眾安全，對廣大市民帶來裨益。

保安局局長
(許少偉代行)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